

证券代码：835191 证券简称：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2024）浙0106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蒯斌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晓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武剑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19）浙0106民初172号民事判决，判令安美公司、武剑等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2,484,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律师费130,000.00元、保险费8,700.00元。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原告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浙0106执3440号。因各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安美公司共在执行案件中偿还款项770万元。

被执行人武剑系被执行人安美微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与被告刘晓祥实际控制经营君威资本集团，从事企业海外上市辅导业务，共同享有业务收益。而武剑在国内已有数十起被执行案件，同时系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刘晓祥及武剑称，武剑的所有财产权益均在刘晓祥名下。

2020年9月10日，为达成和解，武剑及刘晓祥在执行过程中称，正在办理乐活公司海外上市项目，愿意且能够清偿执行债务。当日，遂由被告向原告出具执行承诺书一份，明确君威公司所享有乐活公司的股票收益，能够覆盖清偿全部执行债务。同时，君威公司亦自愿与安美公司共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法院可直接追加其为被执行人。被告本人亦确认，执行承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的决议程序，系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如该承诺存在任何法律、程序上的瑕疵，导致君威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的，则由被告承担承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被告在执行承诺书上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被告在出具执行承诺书后，未按照承诺清偿任何执行债务，君威公司亦拒绝盖章确认。事实上，乐活公司已系失信被执行人，被告承诺的上市项目无法实现任何收益，更无法覆盖清偿执行债务。被告未能按照承诺书履行执行债务清偿义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

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中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义务为股权转让款 12,484,800.00 元、律师费 130,000.00 元、保险费 8,700.00 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金额暂按 12,623,500.00 元计算）；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2024）浙 0106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刘晓祥对安美微客（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541 元，由刘晓祥负担。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刘晓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收，目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

判决上诉期内，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生效判决和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06 民初 2135 号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